

2024年泰安市宁阳县引进青年人才(第三批)考察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贴近期1寸 免冠彩照
身份证号				民族		
政治面貌			报名序号			
学历	全日制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毕业时间	
	在职		毕业院校及专业		毕业时间	
户籍所在地			常住地址			
个人学习及 工作简历	起止年月		工作(学习)单位及职务			证明人
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	姓名	与本人关系	工作单位及职务			
本人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实、虚假或隐瞒，本人自愿接受取消引进资格的处理。特此承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承诺人签字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		

<p>综合评价 (由所在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(居)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)</p>	<p>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有无违法犯罪记录(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或公安局填写)</p>	<p>单位负责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引进主管部门 考察意见</p>	<p>考察人： 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

注：1. 本表一式1份，A4纸双面打印，不得修改格式；2. “本人承诺”栏以上的项目，由本人如实、准确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签字笔填写，不得打印填写内容，不得涂改；3. 时间填写格式：如2023.06，本表未包括但又需说明的，可填写在备注栏内；4. “本人承诺”栏以后的项目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。

填表说明

一、个人简历：从初中学习经历填写。

格式：2003.09—2006.07 宁阳县实验中学初中

2006.09—2009.07 宁阳县第一中学高中

2009.09—2013.07 XX 大学 X 专业

2013.08—2019.09 XX 单位 XX 职务（其间：2013.09—2016.06

XX 学校 XX 专业 函授）

2019.09— XX 单位 XX 职务（或待就业）

二、家庭主要成员：指丈夫（妻子）、儿子、女儿、父亲、母亲、兄弟、姐妹等。格式：XXX 父亲 XX 公司职工（XX 县 XX 镇 XX 村 务农）

三、主要社会关系：指岳父、岳母、公公、婆婆、伯叔、姑妈、舅父、姨妈等。

四、综合评价：由所在学校、工作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从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方面填写。内容必须全部涵盖以上几方面，不能只填写单方面内容。如为在职人员，综合评价由原聘用单位填写，并需填写“同意其参加 2024 年泰安市宁阳县引进青年人才(第三批)考试，并予以办理相关人事手续”的内容，同时加盖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公章；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填写；非在职人员的综合评价由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填写。

五、当地派出所或公安部门意见：经考生本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查询，如发现其有违法犯罪记录，据实填写；如无违法犯罪记录，由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在该栏写明“经核查，在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中没有发现 × × × 同志违法犯罪记录。”

六、引进主管部门意见：考生不需填写。